

# 上海市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告

裁决书文号	沪奉知法裁字〔2025〕0005号
案件名称	“作为杀微生物剂的新的吡唑-4-N-烷氧基甲酰胺” (专利号: ZL200980148467.8) 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侵权企业名称或侵权 自然人姓名	谱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侵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120MA1HMQE041
法定代表人	陆杰
主要侵权事实	被请求人通过其公司官网实施了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Pydiflumetofen (CAS号 1228284-64-7)”化合物的行为,且该被控侵权产品已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2的保护范围,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
行政裁决的种类和依 据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之规定。
行政裁决的履行方式 和期限	一、责令被请求人谱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两请求人先正达农作物保护股份公司、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享有的名称为“作为杀微生物剂的新的吡唑-4-N-烷氧基甲酰胺”(专利号: ZL200980148467.8)发明专利权的侵犯,即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Pydiflumetofen (CAS号 1228284-64-7)”化合物产品,消除影响,并且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二、驳回两请求人先正达农作物保护股份公司、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裁决请求。
作出裁决决定的机关 名称和日期	上海市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2025年11月18日
备注	